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王宝荣、齐政、方建华、顾清泉、张建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方建华先生担任。

2023年方建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贾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方建华先生的辞职生效。同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由王宝荣、齐政、贾亚军、顾清泉、张建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贾亚军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齐政先生因任期届满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齐政先生的辞职生效。同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由赵伟建、王宝荣、贾亚军、顾清泉、张建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贾亚军先生担任。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王宝荣、贾亚军、朱

雪忠、张建、邵金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贾亚军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

2、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和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委员会对其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在事前、事中、事后保持了密切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审

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规范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提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与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其专业意见。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等报告业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并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委员会通过审阅管理层的内控自评报告及外部审计师的内控审计报告，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运行良好，且已获得外部审计机构的无保留鉴证意见。公司规范的治理结构为内控有效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法规及议事规则，有效履行了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及评估内控有效性等核心职责，为保障公司财务

报告质量与稳健运营发挥了关键作用。

进入 2026 年，委员会将重点加强对新业务风险的审视，优化与内外部审计的协作机制，并强化对审计整改的跟踪问效，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